

#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3执恢9号

申请执行人邢台顺德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冶金北路788号，组织机构代码：55608138-7。

法定代表人：陈国华。

被执行人邢台市华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桥西区中华大街100号泽丰综合楼三层。组织机构代码：57007997-X。

法定代表人孟庆玉。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西民二初字第00019号民事判决书，于2015年7月17日以(2015)西执字第457号执行裁定书首次查封，于2018年7月5日以(2015)西执字第45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续封被执行人邢台市华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邢台市平乡县中华路东段北侧紫竹苑小区1号楼1单元601室、603室；2单元603室，2号楼4单元601室、602室；3号楼1单元502室、601室；5号楼1单元601室上述八套不动产。向被执行人邢台市华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邢台市华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邢台市华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邢台市平乡县中华路东段北侧紫竹苑小区1号楼1单元601室、603室；2单元603室，2号楼4单元601室、602室；3号楼1单元502室、601室；5号楼1单元601室上述八套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银梁  
审 判 员 李会军  
审 判 员 徐延革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田志刚  
书 记 员 杜晓昕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